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向本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即債務人劉麗雪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08 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1,4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5,949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5,44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